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0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吳昇峰

債 務 人 王立緯

債 務 人 魏雪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